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強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罪刑（惟聲請書附表漏載部分，分別補充如附表所載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收受函文後逾期迄未回覆意見，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35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，爰於自由裁量之外部、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表（受刑人黃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偽造文書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拘役30日(2次)	拘役35日 拘役59日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5000元	拘役40日 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107/11~108/2月間 107/11~108/2月間	111/09/14	111/07/24 111/11/09

01

		111/09/17 ~ 111/11/01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3248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133號等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 續字第23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 24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5 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9/21	113/01/23
確定判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 24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45 4號
	確 定 日 期	112/09/21	113/01/23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358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013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880號
	編號1經判決定應執 行拘役40日	編號2經判決定應執 行拘役85日，併科 罰金新臺幣5000元	編號3經判決定應執 行拘役80日
	編號1至3經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		

02

編 號	4	5	
罪 名	妨害名譽	妨害名譽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(3次)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111/10月間 111/10/14 111/12/01	111/12/27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8332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8332號	

號			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/10/31	113/10/31	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/10/31	113/10/3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7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7號	
	編號4、5經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			